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4〕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北晟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9R6XT6Y

法定代表人：尹维忠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7 号橡六商务大厦
312 室

本机关在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存在违规行为，并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代理的唐山市第二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存在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的问题。在组织本项目谈判活动中，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未对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进行核对，致使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无理由将最终报价低于 1900 元的 3 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了无效响应处理，并且你单位作为代理机构在该采购中出具的最后报价“情况说明”无谈判小组成员签字，应属于无效“说明”。你

单位代理的唐山市第二医院“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仪”项目、“便携式彩色多普勒”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评标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并且未保存采购活动的相关音像资料。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采购文件、评审报告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4〕1号）后依法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